(上接D85版)
经过上述历次股权变更,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万永实业	1,400.46	27.00%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朱丹凤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4%
5	邱正南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绍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总计	5,180	100.00%

(2)恒逸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恒逸集团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均为5,180万元,未发生任何变化。
3、恒逸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恒逸集团是一家以"石化+化纤"类资产为核心资产,以金融和房地产投资为辅助业务的控股型集团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恒逸集团总资产128.27亿元,营业收入127.29亿元,利润总额12.29亿元。恒逸集团在中国企业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09中国企业500强"和"2009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分别排名第252位和第133位;在中国民营企业联合会、中国统计协会和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2009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排名第29位,在2009年浙江省百强企业中排名第16位。恒逸集团是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授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4、恒逸集团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82,685.99	1,217,551.44
总负债	973,809.65	1,045,53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76.34	172,01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91.09	64,163.45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272,901.24	1,143,492.87
利润总额	122,861.45	361.06
净利润合计	121,322.07	-1,65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23.63	-10,634.84

5、恒逸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图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1)产权控制关系图

备注:(1)根据2010年3月22日邱建林先生与邱正南先生、邱杏娟女士及万永实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对方中的邱建林先生为恒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邱祥娟女士为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的姐姐。
(3)邱正南先生为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的哥哥。
(4)邱杏娟女士为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的妹妹。
(2)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恒逸集团直接持股的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及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主营业务
恒逸石化	70000万元	92%	-	邱建林	3300001010765	化学纤维、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恒逸特种纤维	15000万元	100%	-	周玲娟	330181000020918	生产、加工、销售:碳纤维,特种纤维,高新纤维,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
上海恒逸纺织	1000万元	100%	-	王铁铭	310105000277314	生产及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涂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涂危险品)、面料、辅料、服装服饰、纺织化纤
恒逸对外贸易	500万元	10%	-	徐尧兴	3301812310326	批发、零售:纺织原料;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恒逸房地产	12000万元	100%	-	王铁铭	330181000128689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销:建筑材料;物业管理
宁夏华亿镁业	16000万元	30%	-	李文胜	641100000006187	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设备和辅助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金属镁还原罐的生产、销售和非标设备的焊接(仅限于分公司经营)
青甸湾锌业	8050万元	40%	-	唐 建	5333252000279	铅、锌矿开采及销售
开元农业	500万元	20%	-	孔伟良	330181000082174	农业技术开发,农业观光服务
香港逸天	980万美元	100%	-	邱建林	33994129-000-11-08-7	从事产品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及证券投资
浙商银行	5216453270元	4.94%	4.60%	张达洋	330000000013295	商业银行业务
北京世纪恒逸(注销中)	50万元	80%	-	方贤水	3301812033569	出版、发行
恒逸化纤(注销中)	240万美元	70%	-	邱建林	330181400003605	停业

注:北京世纪恒逸已于2010年1月13日在《北京青年报》刊登注销公告,恒逸化纤已于2010年4月8日在《浙江日报》刊登注销公告,两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6、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
(1)邱建林先生的基本情况
邱建林先生,男,4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21638#XXXXX,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高级经济师,现任职务:现任恒逸集团董事长、恒逸石化董事长、浙江逸盛董事长、恒逸高新董事长、恒逸化纤董事长、恒逸己内酰胺董事长、福建恒逸化工执行董事、上海恒逸执行董事、恒逸聚合物董事、大连逸盛投资董事、逸盛大化董事、宁夏华亿镁业董事、青甸湾锌业董事、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常委、萧山区纺织印染行业协会会长、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邱建林先生曾先后获得"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国家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全国纺织行业企业家创业奖、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杭州市第四届最佳青年企业家、首届浙商社会责任大奖和浙江省首届伯乐奖、浙江省劳动模范、杭州市杰出人才奖"等荣誉称号。
(2)邱建林先生直接持股的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恒逸集团	5180@万元	26.19%	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邱建林

(3)邱建林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邱建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邱建林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邱建林先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邱建林先生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邱建林先生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恒逸集团其他事项说明
(1)恒逸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恒逸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逸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恒逸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恒逸集团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逸集团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恒逸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恒逸集团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公司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基于恒逸集团股东邱建林先生与其配偶朱丹凤女士的离婚纠纷诉讼,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26日作出2009杭萧民初字第459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邱建林先生与朱丹凤女士离婚,同时判决邱建林先生在恒逸集团的股份,由邱建林先生与朱丹凤女士各半享有。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判决已生效。就上述股权分割事项,邱建林与朱丹凤已通过恒逸集团于2010年4月13日办妥了《关于本次股权分割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邱建林与朱丹凤分别持有恒逸集团26.19%的股权。
除上述恒逸集团董事长邱建林先生涉及的个人诉讼外,恒逸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出具本声明函之日前的近五年内,本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二)鼎晖一期
1、鼎晖一期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七年
认缴资本:31.9亿元
实缴资本:17.7亿元
主要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62.69%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尚志
主要经营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32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51
税务登记证号:120115675962013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鼎晖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430.39	62,299.75
总负债	25.56	24.22
合伙人权益	110,404.83	62,275.53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566.49	191.55
亏损净额	-5,898.79	-1,528.47
综合收益总额	-5,898.79	-1,528.47

3、鼎晖一期合伙结构概况
鼎晖一期是在天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该基金的投资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对该基金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经营管理。
鼎晖一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基金99.99%的股权,有限合伙人由国内著名的机构投资人组成,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任何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对该基金仅承担出资承诺,即在该基金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承诺的出资额缴付认购资金时,有限合伙人有义务履行其出资承诺。鼎晖一期的有限合伙人结构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比例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2.69%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6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1%
天津钻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
天津丰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3%
泰达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7%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7%
上海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7%
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0.63%
威石川	2.19%
威石飞	1.88%
钟乃雄	1.88%
王旭宁	1.57%
合计	100%

鼎晖一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基金0.03%的股权。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08年5月在天津注册成立,其普通合伙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对基金所做出的所有行为享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及投资决策权。
鼎晖一期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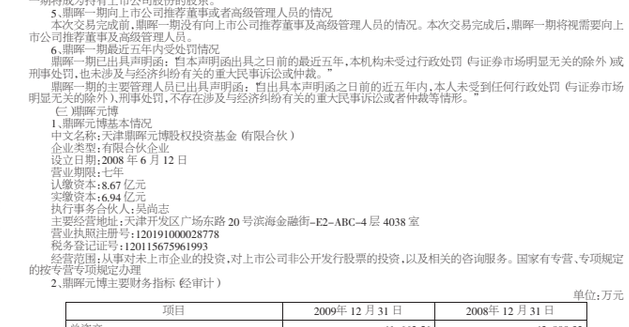

4、鼎晖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鼎晖一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晖一期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5、鼎晖一期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鼎晖一期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晖一期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鼎晖一期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鼎晖一期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机构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鼎晖一期的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出具本声明函之日前的近五年内,本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三)鼎晖元博
1、鼎晖元博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七年
认缴资本:8.67亿元
实缴资本:6.94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尚志
主要经营地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2-ABC-4层403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28778
税务登记证号:120115675961993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鼎晖元博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662.56	42,899.32
总负债	11.54	8.20
合伙人权益	41,651.02	42,891.12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606.52	100.99
亏损净额	-1,240.11	-459.38
综合收益总额	-1,240.11	-459.38

3、鼎晖元博合伙结构概况
鼎晖元博是在天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是该基金的投资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普通合伙人全面负责该基金的管理,对该基金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经营管理。
鼎晖元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基金99.9998%的股权,有限合伙人由43名个人投资人或个人控股的公司组成。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基金的任何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对该基金仅承担出资承诺,即在该基金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承诺的出资额缴付认购资金时,有限合伙人有义务履行其出资承诺。鼎晖元博的有限合伙人结构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比例	合伙人名称	比例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02%	沈尧管	2.88%
深圳市通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31%	王春斌	2.31%
蔡 敏	2.31%	王大安	1.15%
陈金霞	2.31%	王雪丽	2.31%
陈 益	2.31%	徐冰妍	2.31%
董慧书	2.31%	杨春雨	2.31%
冯 斌	2.31%	杨 萍	2.31%
冯章茂	2.31%	叶 滨	1.38%
黄德全	2.31%	张春雷	2.31%
霍振祥	2.31%	张华纲	2.31%
瞿建国	2.31%	张 磊	2.31%
孔镇勇	3.46%	张晓云	2.31%
匡 庆	2.31%	张 欣	2.31%
李 军	2.31%	张志勇	2.31%
李 宁	2.31%	章吉云	2.31%
刘怀南	4.60%	赵 骏	2.31%
柳 阳	2.31%	赵 康	2.31%
楼可燕	2.31%	郑 坚	3.46%
陆辉晖	2.31%	周 静	2.31%
潘建峰	2.31%	朱晓兵	2.31%
彭砍纲	2.31%	朱婉曼	2.31%
裘 索	2.31%	合计	100%

鼎晖元博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基金0.0002%的股权。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08年5月在天津注册成立,其普通合伙人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对基金所做出的所有行为享有完全的经营管理权及投资决策权。
鼎晖元博的产权控制图如下:

4、鼎晖元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鼎晖元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晖元博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东。
5、鼎晖元博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鼎晖元博没有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晖元博将视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鼎晖元博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鼎晖元博已出具声明函:"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前的最近五年,本机构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鼎晖元博的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函:"自出具本声明函之日前的近五年内,本人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世纪光华与汇诚投资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世纪光华拟将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予汇诚投资。
1、拟出售资产概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世纪光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上市公司简要概况与历史沿革请参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与"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二、上市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称"。
2、拟出售资产的审计结果
根据审计机构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2008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次拟出售资产总资产经审计为30,344.64万元,总负债经审计为11,589.89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8,754.75万元,经审计的财务简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344.64	35,207.85	38,154.31
总负债	11,589.89	14,430.06	15,781.72
股东权益合计	18,754.75	20,777.79	22,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88.67	20,608.49	22,205.55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8,389.51	24,850.06	28,890.13
利润总额	-2,219.28	-1,493.88	4,599.05
净利润合计	-2,023.04	-1,594.81	3,89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83	-1,597.06	3,626.76

3、拟出售资产的权属情况
(1)拟出售资产的抵押与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抵押与质押情况。
(2)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A、世纪光华与北海小岭公司之间的诉讼
上市公司2002年4月与北海小岭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上市公司位于北海市云南路东北海国际商业城规划区Ⅱ-12地块销售给北海小岭公司,北海小岭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购地款,却将该地块中的52亩售与他人建私人住宅(产权未过户)。上市公司于2005年起诉北海小岭公司违约,同时要求解除签订的土地转让合同。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判决北海小岭公司需支付土地款478万元及违约金84.341万元给本公司。判决后北海小岭公司未上诉亦未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7月18日向北海小岭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北海小岭公司立即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查封北海小岭公司与他人共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2009年4月13日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5)北执一查字第73-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续行查封北海小岭公司与北海温度仪表公司共有的北海市(2004)城规管字第06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北国用(2005)第802686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锦华花园的两幢公寓楼),续封期限一年。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北海小岭公司尚未履行判决。
B、辉龙铝业与梅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
2004年梅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辉龙铝业提供了4套挤压机械,安装后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辉龙铝业因此未支付设备尾款4万美元。2007年5月3日梅瑞实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辉龙铝业支付设备款及利息10.20万美元。2007年5月20日,辉龙铝业依法提起反诉,要求梅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延迟交货违约金3.85万美元,并赔偿因设备问题造成停工、停产损失人民币967,908.52元。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将两案合并审理,该案现正在审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诉讼外,上市公司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世纪光华自2007年1月至今,未发生与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相关的资产评估、改制事宜。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2007年3月,世纪光华实施每10股送股1股转增2.5股并派送0.35元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实施后股份总数增加到14,391万股。
(3)最近三年的重大投资及交易情况
世纪光华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近三年公司的控制权保持稳定,未发行重大股权交易情况。
5、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世纪光华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全部债权、债务将被整体出售给汇诚投资,主要包括应收及应付等往来款项。
(1)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债权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债权共计8,558.69万元,包括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60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557.09万元。世纪光华已向债务人发出通知,履行了告知义务。
(2)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债务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共计6,881.24万元,包括预收款项账面余额383万元,应付职工薪酬37.57万元,应交税费2.12万元,应付股利63.08万元,其他应付款6,395.48万元。
(3)债务承接方的同意函及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的承诺事项
根据《框架协议》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或之前,汇诚投资应承接世纪光华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对于未能在交割日前清理完毕或剥离出世纪光华的负债(包含或有负债),应由汇诚投资负责为世纪光华清偿该等债务;如汇诚投资不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的,则由汇诚投资向世纪光华进行全额赔偿,并就确保前述代为清偿义务及赔偿责任的履行,汇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郭迎辉先生应向世纪光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拟出售资产的其他事项
(1)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职工安置情况
2010年4月6日,世纪光华已组织公司本部及西南分公司的全体职工召开了职工大会。会议对世纪光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之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职工利益的相关事宜:
"一、同意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安排,同意公司的交易对方汇诚投资作为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购买方,公司本部及西南分公司员工遵循"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一并由汇诚投资负责安置。
二、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本部及西南分公司员工解除与世纪光华的劳动合同关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汇诚投资签订劳动合同关系。
三、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本部及西南分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退休养老及其他社会福利,以及应付未付的员工报酬等责任转由汇诚投资继续承担。"
(2)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光华置业其他股东张万茂先生已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光华置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汇诚投资,并放弃对前述标的股权在任何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确认标的股权变更后,汇诚投资将持有光华置业90%的股权,并继承世纪光华在光华置业公司章程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因本次标的股权的变更,同意对光华置业的章程等进行相应修改,本人将及时为标的股权变更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北海光华其他股东鲜龙铝业已于2010年3月26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北海光华本次标的股权的变更行为,并放弃对前述标的股权在任何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确认标的股权变更后,汇诚投资将持有北海光华90%的股权,并继承世纪光华在北海光华公司章程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因本次标的股权的变更,同意对北海光华的章程等进行相应修改,本人将及时为标的股权变更提供必要的协助。"
除上述光华置业与北海光华外,世纪光华其余子公司不存在需要其他股东出具《同意函》的情形。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为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所持有的恒逸石化100%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4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10765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81765215943号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2、恒逸石化历史沿革
恒逸石化设立于2004年7月26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5月8日,恒逸集团、万永实业、东南网架、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的恒逸化学纤维股本总额70,000万元,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其中恒逸集团以其于2004年3月31日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及设备、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作价58,898.0628万元及现金4,101.9372万元投入,两项资产合计63,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股本63,000万股,占总股本90%;万永实业以现金4,900万元认购4,900万股,占总股本7%;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700万元认购700万股,占总股本1%;邱建林先生以现金700万元认购700万股,占总股本1%;方贤水先生以现金700万元认购700万股,占总股本1%。
同日,恒逸集团出具浙逸〔2004〕22号《关于要求设立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申请发起设立恒逸化学纤维。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2004年5月18日出具萧体改〔2004〕11号《关于要求设立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向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批准。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2004年7月26日出具浙上市〔2004〕53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恒逸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恒逸集团的申请及杭州市萧山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的请示。
2004年7月19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4〕第62号《验资报告》,截至当日止,恒逸化学纤维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11,019,372元,以实物资产出资588,980,628元。
其中实物资产出资表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位置	地类及使用权类型	评估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终止日期
1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优胜村、交通村	国有出让用地	2,652.83	杭萧国用(2004)字第130003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85,852	2047年1月至2054年6月16日不等

②建筑物及其构筑物与其他辅助设施

序号	权证号	建筑物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2)	建成年月
1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5号	1号仓库	钢混	4,829.80	2004
2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6号	办公大楼	钢混	3,097.47	1994
3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6号	1号加弹车间	钢混	13,877.23	2002
4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6号	空压机房一期	钢混	770.89	2002
5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6号	空压机房二期	钢混	770.89	2003
6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5号	配电室	砖混	125.40	1993
7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5号	泡沫间	砖混	77.74	2001
8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7号	门卫	砖混	114.08	1993
9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7号	仓库(低管仓库)	钢	771.31	2002
10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7号	2号加弹车间	钢混	22,781.04	2003
11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8号	2层办公楼	钢混	965.44	1996
12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8号	加弹车间1	砖混	6,178.50	1996
13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8号	加弹车间2	砖混	3,548.62	1996
14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7号	1.1万高配房	砖混	264.37	1996
15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9号	办公楼	钢混	1,779.43	1997
16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9号	加弹车间3	钢混	4,751.81	1997
17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9号	加弹车间4	钢混	4,912.91	1997
18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7号	食堂	砖混	1,320.85	1996
19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5号	2号仓库	钢混	1,734.76	2004
20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20号	仓库(西侧)	钢混	4,829.18	2000
21	杭房权证萧字第090615号	集体宿舍(夺家楼)	钢混	3,532.90	1992
合计:				81,034.62	
评估净值(万元):			7,675.67		
设备					
114台进口加弹机、17台进口压缩机,共计48,569.57					

2006年9月28日,恒逸化学纤维更名为"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即现时公司名称)。
2007年5月9日,恒逸集团与东南网架签署《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东南网架将持有恒逸石化1%的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标的股份作价700万元。同日,恒逸集团与万永实业签署《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关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万永实业将持有恒逸石化7%的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标的股份作价4,900万元。本次股份转让后,恒逸石化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恒逸集团持有恒逸石化98%的股份,邱建林先生持有恒逸石化1%的股份,方贤水先生持有恒逸石化1%的股份。
2009年12月24日,恒逸集团、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和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签署《关于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恒逸集团将其持有恒逸石化6.24%和1.76%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转让价格以双方认可的恒逸石化的整体估值38亿元为基础确定,即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分别以23,712万元和6,688万元受让恒逸石化6.24%和1.76%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恒逸石化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恒逸集团持有恒逸石化90%的股份,鼎晖一期持有恒逸石化6.24%的股份,鼎晖元博持有恒逸石化1.76%的股份,邱建林先生持有恒逸石化1%的股份,方贤水先生持有恒逸石化1%的股份。2010年3月22日,根据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分别与恒逸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将各自原代恒逸集团持有的恒逸石化1%的股份回转给恒逸集团,标的股份各作价700万元,并就股份过户事宜约定:各方将在协议签署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以合法方式将股份过户给恒逸集团。待上述股份过户事宜完成后,恒逸石化的股本结构将变更为:恒逸集团持有恒逸石化92%的股份,鼎晖一期持有恒逸石化6.24%的股份,鼎晖元博持有恒逸石化1.76%的股份。
3、恒逸石化产权控制关系图及控股、参股企业
①恒逸石化产权控制关系图

②恒逸石化控股、参股企业

控股和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享有权益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证	主营业务
浙江逸盛	17,552.14万美元	51%	邱建林	330200400000032	3302 0674 4973 411	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与销售
大连逸盛投资	90,000万元	49%	李水荣	2102411108754	2102 1378 2462 268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
逸盛大化	120,000万元	39.2%	李水荣	2102411108799	2102 1378 7309 457	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与销售
恒逸聚合物	25,000万元	60%	方贤水	3301 8100 0156 265	3301 8172 4528 388	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恒逸高新	52,510万元	77.15%	邱建林	330181000025489	3301 8166 8003 340	聚酯切片、POY丝、FDY丝的生产与销售
上海恒逸	40,000万元	100%	邱建林	310226000840469	3102 2666 9419 727	聚酯切片、聚酯瓶片和涤纶短纤的生产与销售
逸坤物流	800万元	60%	方贤水	3301 8110 0145 736	3301 8078 5317 824	货运、运输服务
香港天逸	950万美元	100%	-	38408985-000-09-07-1	—	贸易、投资
佳裕国际	10,000港元	100%	-	36737665-000-04-07-1	—	贸易、投资
福建恒逸化工	20,000万元	100%	邱建林	3500 0010 0032 430	3501 0066 2818 75X	石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恒逸己内酰胺	100,000万元	97.715%	邱建林	3301 8100 0041 807	3301 8167 0604 946	己内酰胺(CPL)的生产与销售
浙商银行	521,645,327万元	4.60%	张达洋	330000000013295	3300 0076 1336 668	商业银行业